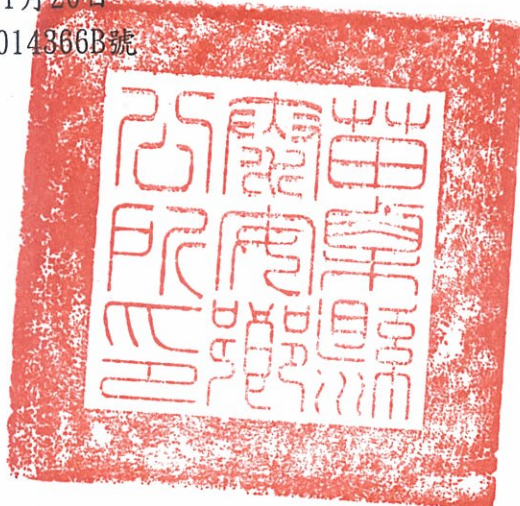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6001436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龍山公墓(橫龍山段324地號)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墓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原因：規劃辦理苗栗縣泰安鄉龍山生命館納骨牆設施工程，舊公墓更新為納骨牆形式，解決墓地不足問題，以提供祖先優質環境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上開土地內之有(無)主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逾期未認領者，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逕為妥處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地籍圖、土地謄本、空照圖、現況照片各一份。

鄉長 劉美蘭
Jwan·Sigiy